

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 的概念

李浩然博士, M.H., J.P.

2021年6月22日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主題 1：「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	學習重點
國家情況與國民身份認同	<p>當代國情概略：國家的政治體制；中華民族的組成；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概念</p> <p>補充說明 《憲法》、《國籍法》關於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的規定； 《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規定</p>

思考點

中國國籍 = 中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第一款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國國籍法》

實施時間：1980年9月10日

條款數量：十八條

《中國國籍法》的身份規定

第四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二、定居在中國的；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中國國籍法》的身份規定

第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八條「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思考點

中國公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





《基本法》第24條

《基本法》第24條的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為：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 申請人：吳嘉玲、吳丹丹、徐權能、入境事務處處長
- 答辯人：入境事務處處長、張麗華

(1999年)

申請人吳嘉玲和吳丹丹兩人是姊妹，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她倆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出生，當時她們的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他在**1976年**來港，而兩名申請人則於**1997年7月1日**沒有通過入境管制站進入本港。 **1997年7月4日**她們向入境處報到，堅稱根據《基本法》第**24 (2)** 條第**3款**擁有居留權，但她們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申請人徐權能先生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在**1978年**出生時，他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並早於**1962年**來港，而申請人則於**1997年7月1日**沒有通過入境管制站而進入本港。 **1997年7月3日**，他向入境處報到，亦堅稱根據《基本法》第**24 (2)** 條第**3款**擁有居留權，但他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申請人張麗華小姐是內地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在**1989年**出生時，她父親已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並早於**1967年**來港。出世時父母未正式註冊結婚，其母親在她出生後的第二天便不幸去世。 **1994年12月**，張小姐持雙程證來港。 **1995年1月**，她的雙程證有效期屆滿，之後一直逾期居留。 **1997年7月15日**，她向入境處報到，並堅稱根據《基本法》第**24 (2)** 條第**3款**擁有居留權。但她的權利未獲入境處處長承認。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1996年5月15日)

- 《解釋》的身份規定

第一條「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香港政府的行政指引中所羅列的一套確認方法，當中包括相貌、在中國是否擁有祖籍、是否擁有中國姓名、是否擁有中國人親屬等

• 《解釋》的身份規定

第二條「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第三條「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第四條「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解釋》的身份規定

** 1930年《關於國籍法衝突的若干問題的公約》第四條：一個國家對於兼有另一國國籍的本國國民不得對抗該另一國而施以外交保護。

** 不管這些人士使用哪一個國家的證件進入中國，都是中國公民。具體而言即是說，這些人士如果是使用外國護照進入中國，仍然會被視為中國公民；不會因為是使用外國護照而不被視為中國公民。同時，不管你在外國的國籍狀況如何，只要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香港，仍然是中國公民；就會受《國籍法》對中國公民的規管。

** 「中國同胞」的說法具有一定的歷史條件，泛指回歸之前生活在香港和澳門的中國血統居民。他們是中國人，但卻處於英國和葡萄牙殖民政府的管治下。（1958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住在香港和澳門的我國同胞不能以華僑看待等問題的批覆》、1991年《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關於港澳同胞等幾種人身份的解釋（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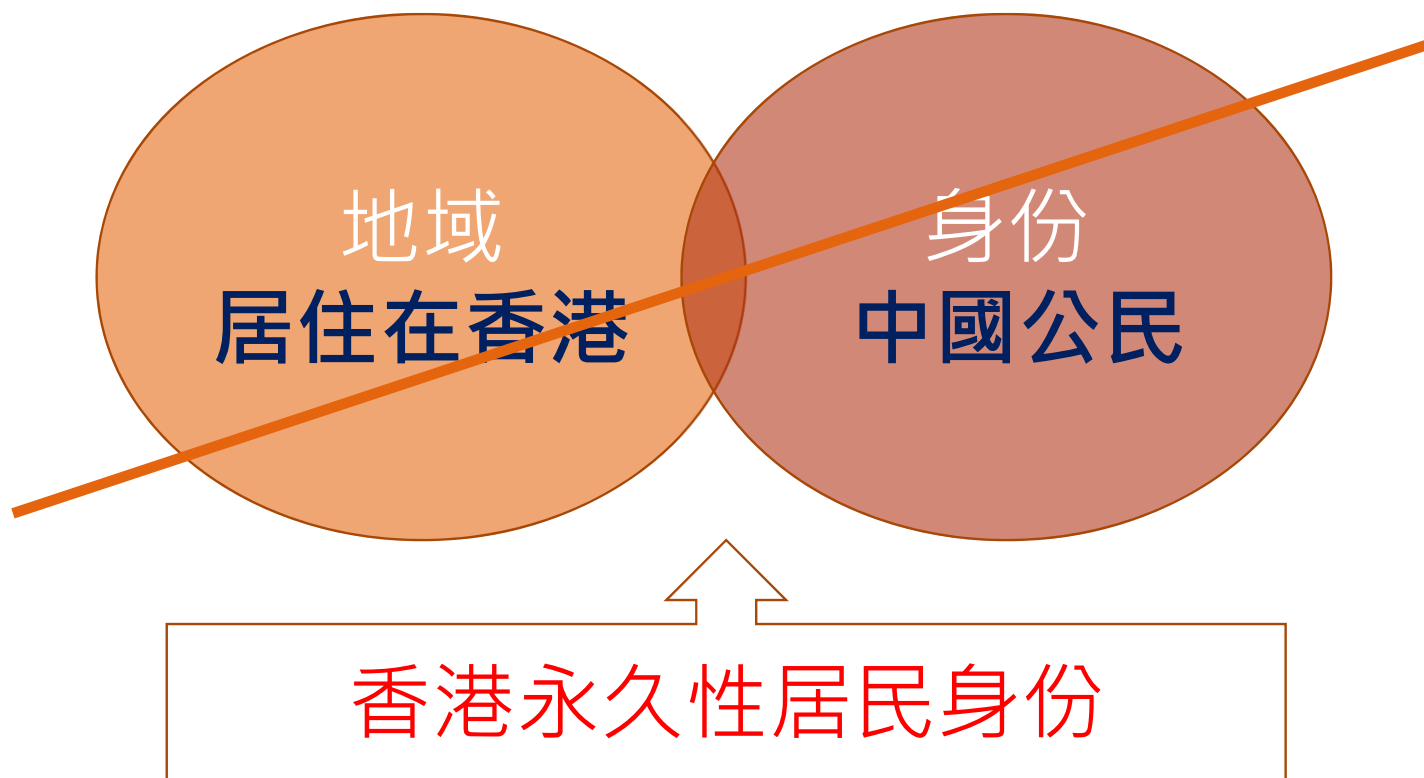
考考你

- 持有外國護照在香港生活或入境，
是否中國公民？



公民權利和義務

《基本法》第24條的兩個聯繫



	中國公民	非中國公民	
永久居民	完整權利： 1. 可參與國家事務 (《基本法》第21條) 2. 本地參選權 (《基本法》第26條)	外國籍	無國籍
		1. 本地參選權 (《基本法》第26條)	
		2. 立法會全體議員百分之二十的議席，可以由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擔任 (《基本法》第67條)	
		擁有外國護照	
非永久居民	可參與國家事務 (《基本法》第21條)	外國籍	無國籍

根據國際公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只屬於一國公民

但《基本法》賦予了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公民享有通常只屬於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港澳通行證

- 兩類香港居民有權獲得通行證：第一類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包括（**1**）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2**）在中國其它地區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3**）在外國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4**）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籍或者無國籍人士，經批准恢復或者加入中國國籍，以及第二類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主要指經批准赴香港定居的內地居民。
- 由此可見，通行證的簽發主要給予擁有香港居留權及定居在香港的中國公民；考慮的標準是是否擁有中國國籍。只有擁有中國國籍，才有權獲得通行證。

什麼是「公民」？
具有一國國籍，並
根據該國法律規定
享有權利和承擔義
務的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 《香港國安法》

第六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美國入籍效忠宣誓 United States Oath of Allegiance (譯文)

我謹此宣誓，

我完全放棄我對以前所屬任何外國親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公民資格及忠誠；

我將**支持及捍衛**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和國外所有的敵人**；

我將真誠地**效忠**美國；

當法律要求時，我願為**保衛**美國拿起武器；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為美國**做非戰鬥性之軍事服務**；

當法律要求時，我會在政府官員指揮下**執行具有國家重要意義的工作**。

我在此心甘情願地宣誓，絕無任何心智障礙、藉口或保留；請上帝保佑我。

謝謝

